

债券代码：149609.SZ

债券简称：21越租02

债券代码：148089.SZ

债券简称：22越租G1

债券代码：148415.SZ

债券简称：23越租G1

债券代码：148744.SZ

债券简称：24越租G2

债券代码：148771.SZ

债券简称：24越租03

债券代码：148772.SZ

债券简称：24越租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23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7 月

声明

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越租 02”，债券代码 149609）、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越租 G1”，债券代码 148089）、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越租 G1”，债券代码 148415）、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越租 G2”，债券代码 148744）、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越租 03”，债券代码 148771）和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越租 04”，债券代码 14877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23 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公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新增借款概述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净资产 150.91 亿元，借款余额 612.88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 688.70 亿元，新增借款余额 75.8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50.24%。

二、新增借款的类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相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变动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新增借款占上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金融机构借款	408.88	464.44	55.56	36.82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变动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新增借款占上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企业债券、公司 债券、金融债 券、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具	204.00	224.26	20.26	13.42
其他借款	0	0	0	0
合计	612.88	688.70	75.82	50.24%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安排。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上述新增借款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1 越租 02、22 越租 G1、23 越租 G1、24 越租 G2、24 越租 03 和 24 越租 04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23 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